

#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求方）：沙雅县努尔巴格乡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方）：新疆星诺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沙雅县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为便于本合同的表述，本合同文中所述的“产品”、“设备”、“货物”、“货”均指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合同标的物。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指定的地点供货，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见下表。货物详细信息见本合同附件《配置表》。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拖拉机	瑞得牌	RS2204 型	台	1	278000	278000
翻转犁铧	瑞农牌	LH-4X56 型	台	11	71000	71000
平土框	瑞农牌	PD-4 型	台	1	52000	52000
联合整地机	瑞农牌	ZD-56 型	台	1	62000	62000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	临工牌	E6775H 型	台	1	226000	226000

合计	689000.00 元 (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	------------------------

3. 该采购金额总价包含：设备产品金额、包装费用、运输费用、组装、保管费用、税费等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

## 第二条 包装及产品质量

1. 乙方提供产品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当与本合同第一条及本合同附件《配置表》所载明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单价、品牌、数量完全一致。如遇设备材料增加需双方协商后增加。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

## 第三条 交货

1. 交货时间：7 天

2. 运费方式：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C 项运费方式：

A. 甲方在乙方处自提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

B. 乙方代办运输，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C.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全部费用(运输、装卸、保险、包装费用)。

送货地址：沙雅县努尔巴格乡良种场村委会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 第四条 验收及质量保证

### (一) 初步验收

1. 甲方在收货时进行初步验收，如有问题须及时指出，包括但不限于(1)货/单不符(2)数量短缺(3)外观明显受损等，乙方接到通知后3日内按合同约定时间补齐、更换，保证合同货物按期到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自货物全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 (二) 最终验收

1. 安装调试后，甲乙双方应共同组织试运行。试运行过程中，厕污设备功率达到额定功率且正常运作的，视为设备试运行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 如甲方在收到验收单之日起5日内未签署验收单亦未提出异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 (三) 质量保证

1. 本合同标的物质保期1年，自合同标的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全部设备、设施、部件的免费保修，部件一年免费保修；人为破坏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设备损坏除外。超过质保期发生的功能性故障，更换配件部分及乙方技术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劳动报酬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维修：

- (1) 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系统或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 第五条 支付及结算方式

1. 项目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689000.00 元。

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总合同项目预付款 30%，货到现场付剩余 70%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仿制或销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的货物，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保证出售给甲方的货物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更换、维修，并承担因调换、修理或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包括对本产品的日常管理及故障排除修理知识。

3. 乙方应按规定期限将货物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向甲方销售的农机设备在作业过程中如出现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需提供维修服务，乙方逾期服务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须保障设备到货后至安装时保存完好，若进场交货后因甲方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设备丢失、损坏等事故，由甲方负责。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就未付部分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八条约定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应包括违约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 如因甲方原因或者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延迟交付货物，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 第九条 通知送达

因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一方与另一方的全部往来文件，均应当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含邮件等方式）传递。除非本合同另有其他约定，双方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件的送达（包括诉讼/仲裁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均以本合同签字盖章页列明

的联系方式为准。如以快递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或快递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如以电子方式发送，邮件进入对方邮件系统后，视为送达。一方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导致文件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文件。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自甲方收到业主预付款后开始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本合同附件《配置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需求方）：沙雅县努尔巴格乡人民政府（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沙雅县努尔巴格乡人民政府 电话：0997-8520331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9日 签订地点：	乙方（供货方）：新疆星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CYK3HL7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恰萨街道班超社区帕依纳普路276号西域名都1幢A区4层1043-1 电话：17793601100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账号：0808230000000032 行号：313894080357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签订地点：
---	---